



「韓國新羅免稅店購物優惠」

由即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憑交通銀行信用卡於韓國新羅免稅店購物尊享以下禮遇：

優惠一：5%簽賬回贈

推廣期內，於韓國新羅免稅店指定分店單筆簽賬滿\$1,500 港幣或等值外幣可享 5%簽賬回贈

優惠二：高達 9 萬韓圓購物優惠 (首爾店或濟州店)

推廣期內，客戶出示交通銀行信用卡，可領取指定面值代金券一張：

可領取之代金券	使用代金券之簽賬要求
3 萬韓圓代金券 1 張	憑卡消費滿\$200 美元以上
6 萬韓圓代金券 1 張	憑卡消費滿\$400 美元以上

優惠三：高達 3 萬韓圓購物優惠 (仁川機場店)

推廣期內，客戶出示交通銀行信用卡，可領取指定面值代金券一張：

可領取之代金券	使用代金券之簽賬要求
1 萬韓圓代金券 1 張	憑卡消費滿\$100 美元以上
2 萬韓圓代金券 1 張	憑卡消費滿\$200 美元以上

優惠四：白金信用卡客戶可獲新羅免稅店金卡一張



交通銀行信用卡「韓國新羅免稅店購物禮遇」推廣條款及細則：

1. 「韓國新羅免稅店購物禮遇」（「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發出的交通銀行信用卡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發出的交通銀行太平洋信用卡(BOSS 卡及分期卡除外)及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持卡人」），包括主卡及附屬卡，惟不包括禮物卡及 PC 網上卡。除非文意另有所指，「銀行」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推廣期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日（「推廣期」）。
3. 持卡人必須出示及以合資格信用卡於韓國新羅免稅店（「商戶」）指定分店，包括：首爾店及濟洲店（「市區店」）及仁川機場店（「機場店」）簽賬，方可享有優惠。
4. 於推廣期內，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發出的交通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出示及以合資格信用卡於商戶的指定分店單筆簽賬淨額滿 HK\$1,500 或等值外幣，該筆簽賬可獲 5% 簽賬回贈。簽賬回贈金額按信用卡賬戶計算，主卡及其附屬卡將被視為一個信用卡賬戶。同一個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每個簽賬階段最多可享 HK\$200 簽賬回贈，透過此推廣計劃所獲贈之額外簽賬回贈將於以下階段存入主卡賬戶內，獲贈的簽賬回贈只可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

簽賬階段	入賬日期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	2019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5. 所有獲享 5% 簽賬回贈獎賞之交易均以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記錄之交易日期計算，信用卡賬戶必須於存入有關簽賬回贈時，賬戶狀況仍然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其他未經許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志賬的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本推廣。獲贈的簽賬回贈只可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將經電腦核實持卡人之信用卡交易紀錄，方確定持卡人於本推廣獲享簽賬回贈之資格。持卡人必須保留有關之交易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對之用。如有任何爭議，持卡人必須提供有關之交易單據及簽賬存根正本，以便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進一步調查。所有已遞交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存檔紀錄不符，將以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存檔紀錄為準。
6. 上述第 4 及 5 條款只適用於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交通銀行信用卡。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發出的交通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於商戶指定分店以合資格信用卡單筆簽賬淨額滿 RMB800 或等值外幣，該筆簽賬可享 5% 簽賬回贈，同一個信用卡賬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每月最多可享 RMB500 簽賬回贈。每月可享 5% 簽賬回贈的名額共 700 個，先到先得。有關 5% 簽賬回贈及境外優惠活動規則詳情，請瀏覽 <http://creditcard.bankcomm.com>。



7. 優惠二、三及優惠四只使用於自由行持卡人參與。自由行是指除旅行團或有導遊隨行以外的顧客，並在韓國新羅免稅店購物時無任何團體號的顧客。
8. 於推廣期內，持卡人出示合資格信用卡，可於商戶各指定分店領取指定面值代金券各一張，各指定分店可領取之代金券及使用代金券之簽賬要求如下：

首爾店或濟州店	
可領取之代金券	使用代金券之簽賬要求
3 萬韓圓代金券 1 張	憑卡消費滿\$200 美元以上
6 萬韓圓代金券 1 張	憑卡消費滿\$400 美元以上
仁川機場店	
可領取之代金券	使用代金券之簽賬要求
1 萬韓圓代金券 1 張	憑卡消費滿\$100 美元以上
2 萬韓圓代金券 1 張	憑卡消費滿\$200 美元以上

9. 代金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10. 代金券之使用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代金券背面的條款及細則。
11.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折扣或優惠券同時使用；亦不可兌換現金、其他商品或折扣，亦不得轉讓。
12. 銀行及商戶有權隨時修改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優惠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銀行及商戶對於任何有關優惠的更改或終止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持卡人明白及接納所有圖片、產品及服務的資料、供應及說明均由商戶提供及只供參考，銀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與產品及/或服務相關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質素及供應量）均由商戶獨自承擔。
14. 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及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除持卡人及銀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6.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